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24 日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籌備處新訂通過
106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事宜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因個人志趣與現就讀系所不合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，提送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所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點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同意後，根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，須退還獎學金。

第四點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所甄審事宜，由所長、行政老師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

第五點 申請轉入之研究生，應修畢現就讀系所一學期以上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，並具備本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資格者。

第六點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
第七點 欲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
一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
二、符合本所當學年度招生考試入學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。

四、自傳（含轉入原因）。

五、研究計畫。

第八點 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。

第九點 轉入本所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，由本所甄審會決議之。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入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
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點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，亦同。